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2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2年10月7日

專責人員：黃淑嬌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p>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一二二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本(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共發布 225 篇週報。</p> <p>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各縣市八十八年至九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整編印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另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現正進行本市及各縣市九十年指標資料之分析及圖稿彙編工作。</p> <p>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依據：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1999 年及 2000 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分別有 29 個及 32 個城市回覆，回收資料在整理彙編後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為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並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2001 年指標資料計蒐集 27 個國際城市資料，已彙整完成評比指標分析報告，並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目前正進行 2002 年資料之蒐集工作。</p> <p>四、開辦統計實務研習，提升統計作業水準：為期統計數據或圖表能真實反映市政資訊，本處奉 市長指示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二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共調訓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統計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二百餘人；另綜合參考本次研習之教材內容，及本府「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範例」函頒週知，並納入本處九十二年版主計法規彙編。</p> <p>五、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 建置鄰里社區網站：建置完成 449 個網站。</p> <p>(二)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228,239 人次。</p> <p>(三)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279,098 人次。</p> <p>(四)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本市公共資訊服務站設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三家協辦機構設置多功能公共資訊服務站(kiosk)計有 519 台。2.市立圖書館等開放電腦教室提供民眾上網計有 454 台個人電腦。
------	---

重要施政成果	
	<p>3.各區公所提供民眾上網設備 19 台使用。</p> <p>4.共完成全市 992 台公共上網機具之建置作業。</p> <p>(五) 建置市政資料庫: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本府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以來，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辦，至於所需之各類書證謄本各機關均可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取得，民眾不需再勞心往返張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使用機關現已增加至 61 個，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增加為 135 項；總查詢量為 190,064 次。</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製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p> <p>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本府分得 5.68 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追加；又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9.25 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另北投區公所由臺電公司回饋協助金 0.02 億元辦理發電設施週邊地區、綠化整地等工程，亦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綜上，歲入計追加 14.95 億元，歲出計追加 9.2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 5.68 億元，除依規定增列債務還本 0.88 億元外，其餘 4.80 億元則以減少總預算舉債債務處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342.91 億元，歲出增為 1,477.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6.33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86.33 億元予以彌平。</p> <p>二、籌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p> <p>(一) 總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持續短收，使得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益加困難，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入預算 1,281.16 億元，負成長 3.52%；歲出預算 1,380.49 億元，負成長 6%；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99.3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54.07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p> <p>(二)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部分（四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45.36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5.82 億元，稅後純益 9.54 億元，繳庫數計 0.16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基金(十八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33.8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2.96 億元，贖餘 20.93 億元，繳庫數共 25.20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p>(2)債務基金(一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九個基金)：基金來源 1,059.05 億元，基金用途 1,072.02 億元，短绌 12.97 億元，其中債務基金累積賸餘繳庫數為 10 億元。</p> <p>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p> <p>(一)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捷運信義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本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信義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九十三至一〇〇年度之歲入共列 149.92 億元（含中央補助 108.08 億元），歲出共列 430.9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81.03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50.61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建設期間由本府代為舉借）130.42 億元。該特別預算案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二)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本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松山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九十三至一〇一年度之歲入共列 229.63 億元（含中央補助 148.18 億元），歲出共列 654.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24.56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238.87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建設期間由本府代為舉借）185.69 億元。該特別預算案已於本年九月二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捷運南港線 BL10 至 BL11 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因九十年納莉颱風受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辦理，爰依規定辦理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0.23 億元，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 1,554.21 億元，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四)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項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九十三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 10.15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6.20 億元，準備金計列 2.05 億元，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五)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二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p>
--	--

重要施政成果

	<p>議之決議。九十三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4.04 億元，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四、辦理本府各機關九十三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九十三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9 億 8,383 萬 9,100 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九十三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擬列 2 億 5,972 萬 8,000 元，並於本年七月十七日提報本府九十三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編具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4,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1,101 萬 1,530 元，未動支數 2,898 萬 8,470 元，以預算餘數處理。本處業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規定，編具「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二〇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本年二月十七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六、編具九十一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截至九十年底，依市議會決議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動支數計 155 億 3,924 萬 4,741 元。九十一年度本府核准準備金動支數額淨計 3,630 萬 7,036 元，業已編具分期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二〇九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本年四月一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七、彙整「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將各機關九十二年度審議議見最近一期辦理情形彙整函送市議會，以配合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之時程。</p> <p>八、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二年度預算之執行：為落實市議會審議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事項，與因應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及配合本府甫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p> <p>九、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九十二年度預算之執行：配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修正與為落實本市議會審議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及因應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本府甫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p>
--	--

重要施政成果

	<p>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三月三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p> <p>十、依府頒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依府頒「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各機關九十一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核定相關作業，並彙編製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九十一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一冊，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府主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〇八一〇〇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相關機關。</p> <p>十一、頒行「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支出：為應本年度本府歲入短收，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受國內經濟不景氣及 SARS 疫情等因素影響，自九十二年度六月底起將依據實際稅收情形核酌調整每期撥付金額，未來本府可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較預計數額減少，爰訂定「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頒行各機關，以節省經常支出，縮減本府財政缺口。嗣彙整各機關填報結果，目前核定各機關凍結控管數為 33 億 6,634 萬 3,577 元，包括單位預算 33 億 1,927 萬 5,869 元；附屬單位預算 2,699 萬 1,128 元；特別預算 2,007 萬 6,580 元。</p> <p>十二、完成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報本府第一二一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審計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審核完竣，本府業於八月十八日公告最終審定數額表。</p> <p>十三、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業於本年六月五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利考核九十一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增進施政績效。</p> <p>會計業務：</p> <p>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p> <p>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p>
--	---

重要施政成果

	<p>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p> <p>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其中十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 23 個會計制度，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14 個會計制度，其餘 9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研修或設計中。</p> <p>四、擴充決算系統，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均循往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整編效率及正確性。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乃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 170 個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除已完成第一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外，刻正積極進行第二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目前刻正與廠商進行測試、修正中，並進行第三階段之訪談。</p> <p>五、賡續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本府聯合訪查小組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四日訪查本府社會局等六個機關，並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討論，其會議紀錄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簽奉 市長核定，並將本次查核常見通案及個案缺失之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切實檢討即時改善；另受訪機關業依規定將檢討辦理情形報府備查，本府聯合訪查小組於本年七月二十四五至三十一日辦理聯合複查作業，複查結果業已於九月三日提報秘書長主持之督導會報。</p> <p>六、編製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編造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案經審計處查核後，刻正函請各主管機關對各項缺失切實檢討改善。</p> <p>統計業務：</p> <p>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另為提升統計指標之應用效能，經綜合檢討結果，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之改版工作，改版後有 10 大類共 121 項重要指標，較原有指標增加 1 大類 27 項。</p> <p>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九十二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一書全面完成中、英雙語化，並增製光碟，於五月初分送各界參考使用；而九十二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亦於七月印製完成，隨即分送各界參用。</p>
--	---

重要施政成果

	<p>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九十二年至九月底止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物價(含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一項連續性調查，有效期間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暴力現況及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等三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p> <p>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p> <p>五、協助本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針對園區內廠商進行全面性營運概況調查，供作本府釐定園區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p> <p>六、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攤販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十種調查。</p> <p>資訊業務：</p> <p>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p> <p>(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持續提升本府網站各項服務與資料完整性、更新效率，加強網站資料之整合性及互動性，以創造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運作環境，且陸續進行主要服務項目與內容更新及SARS、新版市民論壇、萬象台北單元等各項服務以及主題網。臺北市政府網站並於九十二年八月榮獲 2003 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活動「推薦網站獎」，本府已連續二次參與評選均獲得相同獎項之肯定。</p> <p>(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二年九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40 萬餘件。</p> <p>(三)推動行政管理資訊網：完成人員名錄管理、表單簽核、行事曆、電子公布欄、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工作。電子公布欄(第三類公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計 1,351 件。又為強化市政會議管理功能，市政會議電子化作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一八三次市政會議起正式透過行政管理資訊網作業，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計完成市政會議 56 件、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 62 個機關 744 件案件。</p> <p>(四)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完成新聞剪報、施政報告、會議記錄、模擬題庫、質詢答覆、文件管理等六項子系統，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新聞剪報 21,058 篇、施政報告 379 篇、會議紀錄 855 篇、模擬題庫 558、質詢答覆 3,058 題、文件管理 285 篇。</p> <p>(五)完成台北入口網站：台北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啓用，截至本年九月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171,422 人，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p>
--	---

重要施政成果

	<p>查詢所需資訊；同時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PDA)、WAP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為民服務措施。(目前可透過PDA下載便民手冊、最新消息、透過WAP手機查詢常用電話號碼、活動看板、即時路況、今日氣象)</p> <p>(六)完成「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為推廣無線寬頻上網，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Intel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共同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啓動「臺北行動地圖」，宣布臺北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有44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另本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聯合服務中心、喜憨兒餐廳、記者室及各樓層重要會議場所、市府週圍廣場已架設46個無線網路接取器(Access Point)，可提供市府員工及民眾無線上網服務。</p> <p>(七)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為滿足本府各機關大量公文處理業務需求，並統一各機關所使用之公文管理系統，以節省各機關開發維護經費，本中心於九十年八月委外開發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完成後陸續推動至本府各機關，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已有93個機關及235所學校上線使用，目前仍持續辦理各機關之教育訓練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八)提供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服務：「台北生活EZ CALL」臺北語音行動頻道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啓用，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10,545人次，查詢類別有頻道表、市民服務、新聞新知、藝文情報、交通旅遊、生活娛樂等六類，計有三十一項服務，讓市民隨時享受行動語音生活資訊的便利。目前正舉辦童言童語說故事比賽，鼓勵小朋友自由創意發揮說故事的天份，讓頻道服務更為多樣化，並積極規劃多項新增頻道服務內容，以逐步推升使用率。</p>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完成後續第二、三階段之系統建置，以提升行政效率。</p> <p>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p> <p>五、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p> <p>六、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p> <p>七、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p>八、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九、建立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p>	